附式七

# 領取提存物聲請書

年度取字 第　　號

| 聲請人<br>姓名或名稱 | 簽名或蓋章 | 國民身分證號碼<br>或統一編號 | 住居所或公務所、<br>事務所、營業所 | 電話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
| 代理人<br>姓名或名稱 | 簽名或蓋章 | 國民身分證號碼<br>或統一編號 | 住居所或公務所、<br>事務所、營業所 | 電話號碼 |
| | | | | |

| | |
|---|---|
| 有領取提存物之權利之原因事實 | |
| 領取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 | |
| 應為對待給付者其已經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之證明 | |
| 證明文件 | |
| 聲請日期 |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提存所名稱 | 地方法院提存所 |

以上各欄聲請人填寫

| | |
|---|---|
| 提存所<br>處理結果 | |
|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
| 地方法院提存所<br>主任 | |

# 聲請領取提存物須知

一、聲請領取提存物，須備領取提存物聲請書 1 式 2 份，依式填寫，連同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證明文件提出於原受理提存之提存所，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、第 32 條、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或提存款須知第 5 點第 2 項所定之文件。

二、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准許領取通知，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，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領取。

三、領取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，轉存於其設於銀行之帳戶。

四、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，領取人應於領取時付清，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。

五、領取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，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。